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精品教材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戴伦乔 张 磊 主编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精品教材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

主 编：戴伦乔 张 磊

编写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白建文	包建业	曹玉生	戴伦乔	刁 钰
高爱军	高 娥	郭佳民	郭莹莹	韩 青
郝庆莉	郝贞洪	贺培源	何晓雁	侯永利
李 永	梁恒生	刘炳娟	刘子杰	路 平
时金娜	王卓男	吴安利	徐 蓉	杨晓明
张 磊	张淑艳	张振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戴伦乔,张磊主编.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
养计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5537-0896-6

I. ①土… II. ①戴… ②张… III. ①建筑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4456 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精品教材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

主 编 戴伦乔 张 磊
责 任 编 辑 刘屹立
特 约 编 辑 封秀敏
责 任 校 对 郝慧华
责 任 监 制 刘 钧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15 000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37-0896-6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相关内容。全书共分为 13 章，内容包括：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概论、土木工程程序法规、土木工程从业资格法规、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土木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土木工程合同管理法规、土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土木工程监理法规、土木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土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法规、土木工程其他法规、土木工程纠纷法规和土木工程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书主要作为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或土木类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前 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果没有合理、完善的法律制度对经济主体的行为与发展方向加以行之有效的规范和约束，市场经济不可能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正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推动，建设工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建设工程规模的日益扩大，促使建设施工队伍不断增加，这也严峻考验着建设行业的综合素质。从建设事业的大局出发，为了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完善建设企业经营机制，提高投资者的经济效益，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我国陆续颁布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教材编委会成员为了给建设工程培养合格的应用型人才，大量翻阅了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条文，并针对难以理解或者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做了深入研究与讨论，终于编写完成了此书。

本教材内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神，延续了以往教学改革中的前沿思想，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精品教材之一。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内容新。由于目前我国正处在法制建设不断成熟的过程中，而且新颁布的建设法律法规也在逐渐更改、完善，因此很多书籍的内容不能够与时俱进。本书动用大量人力，查阅并使用最新建设法律法规，综合编写出本教材。

(2) 质量高。教材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和社会秩序，最终影响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作者的选用、教材的审订方面进行了严格把关，力求做到精益求精。

(3) 表达奇。为了迎合年轻化的教学理念，本书在内容的表达上标新立异，编写方式具有新时代特征。从现代学生的思维习惯、学习方式入手，保证内容的新颖独特，避免以往枯燥无趣的平淡叙述，可以有效地调动起学生的学习热情。

(4) 主线明。众所周知，大大小小的土木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多如牛毛，内容繁杂而且涉及面广。在有限的时间内，很难做到面面俱到、有条不紊。因此，本书编委会成员通过探讨决定，以土木工程建设整体过程为依据，以时间为主线。对不同阶段运用到的建设法律法规逐一介绍，更加突出了土木工程自身的特点，实用性强。

(5) 条理清。本书内容在条理上，保持了建设法律法规清晰、简明的特点，只对难以理解的条款进行解释。避免了喋喋不休的平淡叙述，杜绝了重复繁琐的情况。

由于土木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体系庞大、复杂、涉及面广，加之编者缺乏经验，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能及时修改、完善。

编 者

2013年2月

目 录

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1
1.1 法的概述	1
1.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	4
1.3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定义及基本特征	4
1.4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构成、作用和实施	5
2 土木工程程序法规	10
2.1 建设程序概述	10
2.2 我国的基本建设程序	10
2.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14
3 土木工程从业资格法规	18
3.1 土木工程从业资格法规概述	18
3.2 土木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19
3.3 土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26
3.4 土木工程施工现场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32
4 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35
4.1 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法规概述	35
4.2 土木工程设计标准	35
4.3 土木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	37
4.4 土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41
4.5 土木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43
5 土木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45
5.1 土木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45
5.2 土木工程发包承包概述	49
5.3 土木工程招标管理机构及职责	54
5.4 土木工程招标	54
5.5 土木工程投标	59
5.6 土木工程开标、评标和中标	62
6 土木工程合同管理法规	67
6.1 土木工程合同概述	67
6.2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概述	83
7 土木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99
7.1 土木工程质量概述	99
7.2 质量体系认证	100
7.3 政府部门对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101

7.4 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03
7.5 土木工程竣工验收	107
7.6 土木工程质量保修	114
8 土木工程监理法规	118
8.1 土木工程监理法规概述	118
8.2 土木工程监理规定	119
8.3 土木工程监理与各方的关系	121
8.4 土木工程监理规范	124
8.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36
9 土木工程安全生产法规	140
9.1 土木工程安全生产法规概述	140
9.2 土木工程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和制度	143
9.3 土木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制度	167
9.4 土木工程安全保障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69
10 土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法规	172
10.1 土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法规概述	172
10.2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173
10.3 施工现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175
10.4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178
10.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9
11 土木工程其他法规	184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4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86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2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195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7
12 土木工程纠纷法规	199
12.1 土木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99
12.2 民事诉讼制度	204
12.3 仲裁制度	223
12.4 调解、和解制度以及争议评审	230
12.5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34
13 土木工程法律责任	240
13.1 法律责任概述	240
13.2 土木工程常见的法律责任	242
13.3 土木工程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252
习题答案	264
参考文献	270

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内容提要

熟悉：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构成、作用和实施。

了解：法的定义及起源；法律的体系；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

1.1 法的概念

1.1.1 法的定义及起源

1. 法的定义

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身的社会关系，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以形成有利于自身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按照相应阶级的意志向前发展。

2. 法的起源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与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不断变化而充实完善。

1.1.2 法的本质及特征

1. 法的本质

1) 法的广义本质

(1)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并受经济基础的制约。

法，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2)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个别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法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3) 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强制性是以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也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确立、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法的实施，还

应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保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的阶级本性，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从宪法到普通法，从行政法规到地方法规，均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国家机关制定和通过，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见表 1-1。

表 1-1 法的特征

特征	内 容
法是一种一般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规范，规范即模式、规则之意
法是一种特殊的 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基本上可分为： (1)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基础之上的行为规范，以及调整人和自然关系的技术法规； (2)人们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反映的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 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制定法的过程来体现的。 法的制定，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 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是在于其具有特殊的国家强制性。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之所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两个原因： (1)因为法要约束人的行为，限制人的行为自由，故不能始终为人所自愿遵守，需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其遵守；若法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的行为得不到惩罚，则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得不到贯彻和保障。 (2)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实行

1.1.3 法律及法律体系

1. 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从广义上讲，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泛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从狭义上讲，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

法。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土木工程法律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虽然主要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还包括了行政法、民法、商法等的内容。土木工程法律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土木工程法律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的和需要制定的土木工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

1.1.4 法制与法规

1. 法制

法制,即法律制度,有多种含义。

广义的法制是指一个国家法规的总和。

狭义的法制是指调整某一类特定社会关系,规范某一类特定行为的法规的总和。

2. 法规

法规,即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范。法规与法律的关系是个体与整体,法规是法律的具体化,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不同法规组成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具体的行为,因而其表达方式必须有一个严谨的逻辑结构。法规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称为法规的三要素,见表 1-2。

表 1-2 法规的三要素

名称	内 容
假定	假定,是指在法规中,确定适用该规范条件的部分。法规具有针对性,因此法规只对一定范围内和某种情况下人的行为具有约束力,每个法规只调整某一类特定的行为。即假定部分是法规适用的前提,不具备假定部分所规定条件的,则该法规就不能被使用
处理 (行为模式)	处理(行为模式),是指在法规中,规定人的具体行为方式的部分。虽然法规中规定的行为模式复杂,但按照其自身的性质,可分为:可以这样行为模式(可为模式)、禁止这样行为模式(勿为模式)和必须这样行为模式(应为模式)三种类型。 可为模式的法规为授权性法规,勿为模式的法规为禁止性法规,应为模式的法规为命令性法规。行为模式部分是法规的核心,必须通过法规的行为模式部分衡量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在法律文件中常使用的表达方式有可以、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
制裁 (法律后果)	制裁(法律后果),是法规的后果部分,是法规对人们行为的态度,是人们遵守或违反法规中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所产生的后果。 法律后果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肯定,对人们的合法行为加以保护和奖励。 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否定,对人们的违法行为加以制裁。 法律后果部分是法规的保证,通过其可保护合法的行为,纠正违法的行为,以最终实现法规调整人们交互行为的目的

1.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

1.2.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定义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住建部门的规章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框架结构。从广义上讲,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还包括地方性建设法规和建设规章。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但又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应覆盖建设活动的各个行业、领域以及土木工程的全过程,使建设活动各个方面均有法可依。

1.2.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是指法规体系采取的结构形式。从理论上讲,建设法律体系可采取宝塔形结构或梯形结构两种方式。

宝塔形结构形式,是先制定一部基本法律,将该领域内业务可能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在该法中做出规定,再分别制定不同层次的专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某一具体问题做出补充规定。

梯形结构形式,是不设立基本法律,由若干并列的专项法律组成法规体系的最顶层,对每部专项法律配置相应的不同层次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做补充,形成若干相互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小体系。

1.3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定义及基本特征

1.3.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定义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

1.3.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基本特征

1. 行政隶属性

行政隶属性,是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主要特征,其决定了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必须要采用能直接体现行政权力活动的调整方法,即采用以行政指令为主的方法调整建设关系。建设关系的调整方式,见表 1-3。

表 1-3 建设关系的调整方式

名称	内容
授权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授予国家建设管理机关某种管理权限或具体的权力,对建筑业进行监督管理

续表

名 称	内 容
命令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赋予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作为的义务
禁止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赋予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不作为的义务,即禁止主体的某种行为
许可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允许特别的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某种作为的权利
确认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授权建设管理机关依法对存在争议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并确定其是否存在、有效
免除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对主体依法应履行的义务在特定情况下予以免除
计划	国家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对建筑业进行计划调节。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若违反指令性计划,要承担法律责任。指导性计划一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可以变动的,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应遵守
撤销	国家通过建设法规,授予建设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权利能力或法律资格予以撤销或消灭

2. 经济性

建设活动,如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住宅商品化等,均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国家增加积累,具有经济性的特征。

3. 政策性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现国家的建设政策,具有政策性的特征,其一方面是实现国家建设政策的工具,另一方面也将国家的建设政策具体化、规范化。

4. 技术性

技术性,是建设法规又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建筑业的发展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建筑产品的质量与人民的生命财产紧密相连。

建设活动是一项技术性强、安全要求高的生产活动,为保证建设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制定大量的专门技术规范类建设法规,如各种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产品质量监测规范等;制定非技术规范类的建设法规时,也要做出一些必要的技术性规定。

1.4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构成、作用和实施

1.4.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概述

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渊源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渊源,即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技术法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是由国家

的性质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一特征,使得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渊源的体系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

2) 法律

法律,是指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简称,是有权制定法规的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又称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1) 地方性法规,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应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5)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双边、多边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2) 国际惯例,是指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确认和体现的国际法规则和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一些不成文的习惯。

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构成

1) 土木工程行政法规

土木工程行政法规,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由国家建设管理机关在宏观上、全局上管理土木工程的法规,在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中居主要地位。土木工程行政法规的特征,见表 1-4。

表 1-4 土木工程行政法律的特征

特征	内容
指令性	在土木工程行政法规关系中,土木工程行政法律调整的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关系主体双方的地位不平等。作为行政主体一方的建设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拥有管理权、强制权、制裁权等公权力,只发布指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另一方则没有行政主体方所拥有的公权力,因此对行政主体方所发布的指令,只能服从并予以执行
非对等性	非对等性,主要指土木工程行政法规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作为行政主体一方的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只享有权利,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另一方只承担义务。在土木工程行政法规关系中,行政主体方的权利与义务密不可分。行政主体一方做出的同一行政行为,既是其行使的职权,也是其必须承担的义务
强制性	土木工程行政法规具有强制性,与行政主体所行使行政职权的性质密不可分。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职权不是一般的权利,是法律上权利与权力的结合体,如行政主体可以以自己单方的意思命令行政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对于不执行命令者,可给予行政处罚,甚至采取行政强制性措施
灵活性	土木工程行政法规具有灵活性、政策性强、立法程序简便、表现形式多样,其名称可称为办法、规定、命令、指示等。国家可根据建设政策的发展变化,制定、修改和废止土木工程行政法律、法规,以适应变化的建设形势的需要

2) 土木工程技术法规

土木工程技术法规可分为国家、行业(部)、企业三级。下级的规范、标准不得与上级的规范、标准相抵触。根据法律效力不同,技术法规可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是必须遵守的。

(1) 设计规范,是指从事工程设计所依据的技术文件。设计规范的分类,见表 1-5。

表 1-5 设计规范的分类

类型	内容
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规范,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暖通与空调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结构设计规范	结构设计规范,包括建筑结构、工程抗震及地基与基础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功能设计规范	功能设计规范,包括建筑物的耐火性能、防火防爆措施、消防、给水排水、通风与采暖、疏散通道等技术标准和规程

(2) 施工规范,是指施工操作程序及其技术要求的标准,可分为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安装工程施工规范两类。

(3) 验收规范,是指检验、验收竣工工程项目的规程、办法与标准。

(4) 建设定额,是指国家规定的消耗在单位建筑产品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数量标准,以及用货币表现的某些必要费用的额度。

(5) 土木工程标准,是指土木工程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保护的统一技术要求及有关

土木工程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的一般原则。

(6)建筑材料检测标准,是指某种建筑材料对基准的试验方法、采用的仪器设备、试验条件、操作步骤及试验结果、计算方法等做统一规定的标准。

1.4.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作用

1. 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对所实施建设行为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

- (1)必须为一定的建设行为;
- (2)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
- (3)可以为一定的建设行为。

2. 保护合法建设行为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作用,不仅在于对建设行为主体所实施的建设行为加以规范和指导,还对一切合法的建设行为给予确认和保护。

3. 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要实现对建设行为主体所实施建设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作用,除对合法的建设行为给予一定的保护外,还必须对违法的建设行为给予必要的惩处。

1.4.3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有意识地实现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活动。通过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使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由书面形式的抽象行为模式转变成建设行为主体的具体建设行为。

1.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行政适用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行政适用,是指建设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法定职责,对各项建设活动和建设行为实施管理的活动。建设行政执法是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实施的重要方面,具体内容见表 1-6。

表 1-6 建设行政执法的内容

项 目	内 容
建设行政决定	建设行政决定,是指建设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单方面处理的法律制度,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命令和行政奖励
建设行政监督 检查	建设行政监督检查,是指建设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遵守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建设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的情况,进行单方面强制性了解的法律制度。建设行政监督检查的程序是:制订计划→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总结报告→问题处理
建设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建设行政主体,对违反建设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制裁的法律制度,包括财产罚(罚款)、行为罚(责令限期改正)、资格罚(降低资质等级)和申诫罚(通报批评)四种。建设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行政强制执行	建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由享有强制执行权的国家机关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履行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法律制度

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司法适用

1) 建设行政司法

建设行政司法,是指建设行政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仲裁,以达到解决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调解,是指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以法律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采取说服教育等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法律制度。

(2)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

(3) 行政仲裁,是指行政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平等主体间的民事、经济争议进行居中调解,并做出裁断的法律制度。

2) 专门机关司法

专门机关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习题与思考

1-1 法的定义及其目的是什么?

1-2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定义是什么?从广义上讲,土木工程建设法规体系还包括什么?

1-3 土木工程建设法规的定义及基本特征是什么?

1-4 建设行政执法是土木工程建设法规实施的重要方面,其内容有哪些?